血液疾病临床检测项目（包 1）合同条款

甲方： 无锡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6861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99 号

乙方： 深圳荻硕贝肯医学检验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AJP3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7 栋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 白血病免疫分型及相关检测 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 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结算价格	检测周期
白血病免疫分型检测组合（至少包含 CD7、CD20、CD19、CD123、CD33、CD117、CD34、CD38、CD10、HLA-DR、CD45、CD36、CD13、CD64、CD11B、CD56、CD16、CD14、CD15、TDT、CD22、mCD3、MPO、cCD79a、cCD3，CD14、CD13、CD2、CD15、CD64、CD5、CD3	250201006	512	2-3 个工作日
MDS/MPN 免疫分型检测（至少包含 CD7、CD20、CD19、CD123、CD33、CD117、CD34、CD38、CD10、HLA-DR、CD45、CD36、CD64、CD11B、CD56、CD16、CD14、CD15、CD4、KAPPA、LAMBA、CD3、CD5、CD57。）	250201006	512	2-3 个工作日

慢淋与淋巴瘤免疫分型检测（至少包含CD4、KAPPA、LAMBDA、CD38、CD5、CD19、CD20、CD56、CD57、CD3、CD8、CD10、CD45、FMC-7、CD22、CD79B、CD23、CD11C、CD200、CD103。）	250201006	512	2-3 个工作日
MM（骨髓瘤）免疫分型检测（至少包含Kappa、Lambda、CD19、CD56、CD117、CD138、CD81、CD27、CD38、CD45）	250201006	256	2-3 个工作日
流式 TCRvβ	250201006	460.8	2 个工作日
CD34+细胞百分含量检测（CD45+及CD45+CD34+两群细胞，并计算CD45+CD34+占CD45+细胞比例）	250201004-a	25.6	2 个工作日
DNT 细胞检测（双阴性 T 淋巴细胞检测）（CD3,CD4,CD8）	250201006	102.4	2 个工作日
大颗粒淋巴细胞流式检测（至少包含TRBC1/CD7/CD3/CD56/CD8/CD57/CD45/CD4/CD5）	250201006	230.4	2 个工作日
PNH 流式检测（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流式检测）（至少包含CD59、CD157、CD45、FLAER）	250201006	102.4	2 个工作日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针对不同病种，至少包含 10 个抗体指标。如骨髓瘤 MRD：Kappa、Lambda、CD19、CD56、CD117、CD138、CD81、CD27、CD38、CD45）	250201006	256	2 个工作日
尿蛋白电泳（至少包含：白蛋白、α1 球蛋白、α2 球蛋白、β 球蛋白）	250307010-a	128	2 个工作日

免疫分型-细胞类型待定（至少包含 CD7、CD20、CD33、CD117、CD34、CD38、CD10、HLA-DR 、 CD45 、CD36、CD13、CD64、CD11b、CD56、CD16、CD14、CD15、TRBC1、CD4 、 CD3 、 CD8 、CD57 、 cKAPPA 、cLAMBDA 、 CD5 、CD19、CD138、CD81。）	250201006	716.8	2-3 个工作日

说明：

1. 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 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如果由于政策性收费价格上调，结算价格按照中标比例（即乙方中标的优惠率）同步调整。价格调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中标的优惠率为 68%。

3. 本项目预算总价仅为预估可能产生的金额，结算时按实际产生的项目数量*结算价格计算总金额进行结算。

二、主要服务内容概况

1. 满足招标文件（三）技术要求及（四）其他要求。

2. 提供相应的《项目汇总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3. 标本交接。甲方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乙方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收集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乙方提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上门收取标本，在通知后 3 小时内接收样本和资料。按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标本进行检测，并按规定对检测剩余标本进行处理。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在实验室保存以便结果复核，并按甲方需求无理由支持标本运回。因乙方原因造成样本的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异议期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乙方需要有采样前的准备、标本采集和不合格标本的拒收标准。

4. 物流运输。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按规范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对于需要冷链运输的特殊样本，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

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乙方应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

5. 报告要求。对样本同时出具纸质及电子报告，报告抬头为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本报告及纸质报告发送到医院LIS系统并生产电子报告，报告内容须真实有效；检测标本、出具报告与申请号一一对应；乙方向医院提供检测后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跟踪服务，协助医院进行数据解读分析，固定周期（如每季度、每半年）由专员将检测报告的中间数据拷贝至甲方信息大数据中心，由我院保存。按照检测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报告时间延迟1天扣相应该部分检测费的50%，延迟2天相应该部分检测费减免，如因乙方报告延迟直接造成投诉纠纷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需要有针对检测危急值的报告流程，涉及危急值时，需要及时以各种方式，第一时间联系甲方，因报告时限导致存在的医疗质量问题，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报告延迟造成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投诉等，给甲方、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详细内容参见提供的承诺书二和承诺书三，若未达到，甲方有权利终止合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信息要求。乙方需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能和医院现有的LIS系统云平台对接），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实验室提供并保存检测原始数据，并在服务期至服务期结束后至少2年，协助甲方完成检测报告与系统的适配.

7. 质量控制。按照检测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具体方案及时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按照检测质控要求，如涉及设备和试剂更新，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的方案及内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具体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8. 保密协议。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产生的实验数据用于科研项目、论文等研究工作，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标本的保存和销毁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需要有针对样本数据和信

息的保密信息系统，并确保信息安全，协助甲方进行信息的脱敏处理；需要提供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9. 其他要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视具体中标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个别项目产品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若乙方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如有法人等变更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项目预算达到限制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作违约处理，不予补偿。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完成的检测服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结算。

10. 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对于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咨询服务在 24 小时内均可获得。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由于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而导致乙方责任，如出具报告错误、第三方追责等，由甲方承担责任。

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 检测收费：甲方每半年（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应主动根据实际开具报告明细，并按照甲方要求汇

总并形成报表。

7.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质控内容以标书中提出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检测项目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的内容、检测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和运送温度溯源等。对于质控监督内容经抽查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其他：乙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该合同。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完成的检测服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结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患者安全信息、生物安全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保存 1 年（特殊情况另议），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对样本进行委托项目以外的检测。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但乙方收到甲方补充样本后，应当协助进行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系基于送检标本及现有检测技术条件形成的医学检测结果，仅作为临床诊疗的辅助参考依据，不构成对受检者疾病的最终诊断或治疗决策意见。非因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医疗事件、医疗纠纷或其他损害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6.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经甲方事先书面要求，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检测项目的数据)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四 、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工作日上午11点，下午4点各接收一次。涉及非工作日有需求的由甲方提前1天沟通。

（二）交接地点：检验科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在LIS系统中扫描确认接收后，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试管条码号和纸质申请单。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一)对账规则：乙方每月（周期）依据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和出具的报告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对账单同时发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需在对账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反馈乙方；若存在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

（二）结算规则

1. 结算周期：双方采取每半年结算一次的方式。

2. 结算依据及流程：半年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需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月度对账单，汇总该半年的业务总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业务量 × 结算价格”计算总检测费用，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税务发票及半年汇总服务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服务清单后 十五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的全部检测费用。乙方延迟交付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荻硕贝肯医学检验实验室

税号：91440300MA5DHAJP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葵涌支行

账号：4425010001890000013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7 栋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无锡市人民医院

税号：1232020046630686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清扬路支行

账号：32001615936052507002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五）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足额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六、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七、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 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报告时间延迟 1 天扣相应该部分检测费的 50%，延迟 2 天检测费相应该部分减免，如因乙方报告延迟直接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有权机构依法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采购周期结算金额30%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被发现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并直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

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30%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资质要求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机构资质和人员资质，如因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八、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陈文（医学检验科，电话 1395246327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信息传输有关联人指定徐锐（信息大数据中心，电话 15052218011）

乙方指定赵文景（电话 13817458369，邮箱 zhaowenjing@catb.org.cn）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3 次或 3 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10 次或 10 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 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1 人次。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 防范

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 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 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 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 责任如实向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 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 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 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 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___科___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___科___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 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_1_种途径解决：

1.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履约验收

对报价异常低且经评审委员会启动相关审查机制后仍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重点关注其履约能力、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中关于检测质量（依据样本检测结果错误发生情况、现场样本检测结果比对等进行判断）、报告时效性、日常室内质控开展情况、室间质评参与及通过情况、物流样本安全性及时效性、信息系统便捷与保密性、检测设备合规性进行验收；验收实施主体为采购人，采取方式为实地、线上等多途径质控，时间为服务周期截止前一到两个月；供应商如对验收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受委托医学实验室选择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中的有关条款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按照结算周期内总金额10%进行扣减。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始至2027年1月12日止，合作期限为1年。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在甲方重新完成招标之前，如甲方继续向乙方送检样本，乙方继续提供检测服务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在上述期间内提供的检测服务的内容、价格标准、结算方式等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但不视为合同续约。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相应费用。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1.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